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补充责任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09630922020120313831)

(备案编号: (都邦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(2021)(附)004号)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作方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,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与教学活动有关的场所内,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作非因工作原因受到来自校外车辆、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实施的突发性、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导致伤残或死亡,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赔偿限额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